法院公告

2016年7月25日

(2016)浙0602民初2927号

马驹、杜匡君、秦世平: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21日下午14:50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04073号

章伟棋:本院受理原告李荣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04073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4民初1182号

成善土:本院受理原告楼彩香诉被告成善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5941号

王海风:本院受理原告柳晓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2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18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6501号

杨浙品:本院受理原告赵高帅诉你方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0月27日下午15时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东商初字第483号

吴建春: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新城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新城支行不服本院(2015)温鹿东商初字第483号民事裁定书,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副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东郊法庭领取民事上诉状副本,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1月2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5818号

白卢珍、郑爱花:本院受理原告张建中与被告白卢珍、郑爱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追加当事人申请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0月31日上午10时在本院东郊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5694号

徐英、孙容兰、徐旭峰:本院受理原告吴卫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时间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6年11月1日10时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2313号

王少莲、朱国兴:本院受理原告蒋忠云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23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西郊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621、622号

陈建乐、李小红、浙江兴业石化有限公司、兰溪市诸葛汽车综合服务有限公司、温州市中海油品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叶爱青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二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等法律文书。本院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庭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你们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1月2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2742号

温州久恒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强丰革业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1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26民初2158号

郑乃星:本院对原告李守想诉被告洪如涨、郑乃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326民初21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7民初3933号

黄小忠:本院受理原告苍南县嘉鹿食品经营部诉被告林美生、黄小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法院门户网站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31日9时00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 **苍南县人民法院**

胡小燕、郑永斌:本院审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市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温乐商初字第361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4755号

叶阿秀: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47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4760号

姜建云: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47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易善家、李月微、陆宝乾:原告乐清市合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5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3528号

乐清市雁荡山假日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你及梅旭东、王蓓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1月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3819号

庄千勇、陈纪川、郑加来: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及杨礼良、林丽玲、杨礼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1月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4852号

章渊、虞皓婷: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你们及温州丽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1月7日下午15时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4895号

林建明、吴静雪、衢州市鑫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健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1月2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5342号

朱丽丽: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诉你及温州中欣汽摩配件有限公司、胡银有、吴燕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1月7日下午15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5700号

浙江鸿龙电气有限公司、南永蕾、浙江祥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黄爱叶、刘秋瑜、刘瑶珊: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你们及温州天昊电气有限公司、翁天马、翁天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1月11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5721号

陆宝乾: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合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及陈兴乐、陆宝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1月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5725号

赖国勇、陈芳芳: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合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及倪孔桂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1月1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24民初890号

海盐钱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张建甫、张建平:本院受理原告钟瑞玉、张豪、张杰与被告海盐钱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张建甫、张建平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未提供证据,应视为对本案证据放弃抗辩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不利法律后果。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24民初891号

浙江豪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张平:本院受理原告钟瑞玉、张豪、张杰与被告浙江豪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张平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未提供证据,应视为对本案证据放弃抗辩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不利法律后果。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5)嘉桐濮商初字第366号

朱佰省(公民身份号码330324197806263295):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市濮院仕成辅料商行诉朱佰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嘉桐濮商初字第36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5)嘉桐商初字第1529号

桐乡春天湖畔生态园水产品养殖基地、王强、王张华、朱亮英:本院受理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诉被告桐乡春天湖畔生态园水产品养殖基地、王强、王张华、朱亮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送达裁判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3469号

姚长生、长兴县长生煤炭经营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秦中荣与被告姚长生、长兴县长生煤炭经营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民事)、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5)湖吴商初字第863号

浙江福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月萍诉浙江福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斌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湖吴商初字第86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2269号

湖州织里东辰制衣厂、湖州织里汉一诺拉链有限公司、郭庭峰、汤小英、湖州织里吾爱天使制衣厂、潘建扬、潘明凤、蒋伟豪、曹四红、沈建平、纪田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502民初22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3800号

周志友、浙江金农麦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周召华诉被告周志友、浙江金农麦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监督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3666号

李伟华:本院受理原告徐蓓诉被告李伟华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监督卡、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监督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10452号

潘樟明、王桂珠、鲍国庆:本院受理原告华长富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长期在外,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公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依法判令三被告支付原告贷款人民币36768元,并支付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毛滨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瑾、刘剑军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10月26日14:30在第七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10613号

胡晓平:本院受理原告傅立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在外,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公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立即归还借款15万元及利息(自2014年7月25日起按年利率6%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毛滨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瑾、刘剑军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10月26日14:15在第七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1321号

成都火山岩科技有限公司、卢磊、罗杰、成都大旗盛鑫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巧云诉被告成都火山岩科技有限公司、卢磊、罗杰、成都大旗盛鑫贸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6)浙0782民初1321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如下:一、被告成都火山岩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返还原告陈巧云本金2050万元并支付违约金(其中1000万元本金从2014年4月1日起,500万元本金从2014年7月1日起,550万元本金从2014年10月1日起,均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被告卢磊、罗杰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陈巧云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29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4300元,由被告成都火山岩科技有限公司、卢磊、罗杰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6871号

汤开周:本院受理原告楼志坚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2民初68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廿三里商初字第1217号

金玉益(330327198309072512):本院受理原告金名士与被告金玉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5)金义廿三里商初字第12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廿三里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3民初01823号

陈自强:本院受理原告李六孙诉被告陈自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0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出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3民初01824号

陈自强:本院受理原告卢文女诉被告陈自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0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出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3民初01835号

陈自强:本院受理原告胡仙美诉被告陈自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0月26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出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3民初1911号

陈武:本院受理原告杨光裕与被告陈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1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4844号

吴初阳:本院受理原告张伟与被告吴初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11月1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第19号审判庭(西门5楼),审判人员为邵兆亮、陈飞和、孙永道。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064号

刘操:本院受理原告浦江顺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20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837号

徐美英:本院受理原告楼建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18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905号

浙江浦江鑫华煤炭有限公司、李秀萍、张瑛、张沁玥、邵宗宝、薛灵春、陈颖明、陈荷榴、浦江县邵氏锁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众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19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04555号

任春波、季熹民:本院受理原告季超伟诉被告任春波、季熹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判令被告任春波归还借款35000元及从起诉之日起至判决履行之日止的按银行利率利息;被告季熹民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2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04283号

陈群英、黄文浦:本院受理原告楼新建诉被告陈群英、黄文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判令被告归还欠款人民币2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2日上午8:40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03378号

黄强:本院对原告韦勇诉被告黄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033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限被告黄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韦勇货款人民币22000元及利息(自2016年5月1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408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4515号

傅剑斌、胡海江:本院受理原告王建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和15日内。定于2016年10月27日上午8:50在本院第2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